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秀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奕崴等間請求撤銷債害債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提出上訴理由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聲明中僅泛稱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47號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之判決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2,3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40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

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